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5121601

屏檢偵辦林○貴 4 人運輸毒品案件 查獲第三級毒品 9 公斤

人體夾帶運輸毒品 4 嫌均羈押禁見

本署據報有不法集團成員涉嫌販賣毒品案，經本署檢察官楊士逸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共同偵辦本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在高雄小港機場出境安檢室，當場查獲集團成員陳○璋、陳○丁、林○賓以人體夾帶運輸第三級毒品一粒眠重達 9 公斤出境，並循線查獲同案共犯林○貴，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林○貴 4 人，於昨（15）日夜間經法院裁定被告林○貴 4 人均羈押禁見。

經查，被告林○貴 4 人推由林○貴策劃，由陳○璋、陳○丁以膠帶黏貼於人體，夾帶第三級毒品，由林○賓陪同之方式，共同運輸毒品出境至印尼，經上開司法警察機關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50 分，在高雄小港機場出境安檢室，當場查獲被告陳○璋 4 人之運輸毒品犯行，以輸入地印尼當地價格計算，市價達新臺幣（下同）360 萬元。檢察官訊後認被告 4 人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涉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羈押之必要，於昨（15）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裁定全數羈押禁見。